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年3月26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陳思誦先生

周尚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王振宇醫生

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梁伯就先生

秘書：

李甘寧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李國培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凌家輝先生 ⁽¹⁾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南區
梁麗芳女士 ⁽¹⁾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
黎世康先生 ⁽¹⁾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註冊園境師
戴冠強先生 ⁽¹⁾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園境藝師
伍俊華先生 ⁽¹⁾	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土力工程師
范美女士 ⁽¹⁾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¹⁾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整個討論過程將上載網上供公眾人士收聽，所以希望各位委員把握發言機會。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自同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由於會議記錄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7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第 5 段的一個會後補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表示，業發街公廁及薄扶林村公廁 A 座的工程將延至 4 月底展開。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11/2007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主席補充，2006-07 年度進行剪草的地點多達 29 個；最後一輪的剪草工作分別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和地政總署負責，並已於 3 月底結束。至於 2007-08 年度的同類工程，則留待議程四討論。

薄扶林村公廁 D 座

5. 柴文瀚先生表示，曾接到居民查詢有關薄扶林村公廁 D 座工程和附近垃圾收集站搬遷安排，希望食環署匯報有關進度。

(林慕琮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6.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已將委員在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中提出的建議轉達建築署，以便跟進。她指出，須覓地臨時重置該公廁附近的小型垃圾站，食環署將會就選址諮詢村民。至於該垃圾站是否須永久搬離原址，則須待建築署進行詳細研究後才可決定。

7. 高譚根先生指出，已聯同食環署為臨時垃圾站覓得合適選址，但卻有一名居民提出反對。他表示正設法解決臨時垃圾站排出的污水所造成的滋擾問題。

8. 羅錦洪先生建議食環署在會議上匯報「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試驗計劃）」下的「一站式」南區聯合辦事處的運作事宜，包括調查個案的數目、處理方法，以及當中涉及的法律訴訟等。

9.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10. 楊玉葉女士補充，於 2007 年 1 月及 2 月，香港仔和鴨脷洲區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同為零，薄扶林區錄得的分別為零及 1.9%，而錄得正指數的地點為華富邨華美樓附近。食環署已通知房屋署有關結果，並要求該署跟進邨內情況。為迎接雨季來臨，食環署會聯合各政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

11. 主席總結時讚揚各政府部門往年的滅蚊工作，並指出隨着雨季來臨，滅蚊工作更見重要，各政府部門須嚴陣以待。

（周尚文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及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鴨脷洲內地段 129 號發展項目一
鴨脷洲海旁道樹木保留、移植及移除之建議書
(環境及衛生文件 12/2007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凌家輝先生；
- (b)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梁麗芳女士；
- (c)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註冊園境師黎世康先生；
- (d)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園境藝師戴冠強先生；
- (e) 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土力工程師伍俊華先生；以及
- (f)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范美女士。

1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為委員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以加深他們對有關項目的了解。當日出席活動的委員共有九名，包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陳思誦先生及林慕琮女士。

14. 凌家輝先生介紹建議書的背景。

15. 范美女士、伍俊華先生及黎世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樹木須移植或移除是由於地段內須建造擋土牆，以及施工期間機械須佔用空間和加設臨時工作台所致；以及
- (b) 2007 年 3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的委員，建議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及其顧問公司（合稱“發展商”）簡介建議書的修訂內容；發展商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他們考慮斜坡改善工程的其他可行方案，因此，他們更改了「石網」的設計，以減少受影響樹木的數目；發展商因應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就建議書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陳李佩英女士及石國強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7 分及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16. 羅錦洪先生、陳景豪先生、陳思誦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斜坡草木雜亂無章，因此不反對有關建議。委員指出，由於有關建議涉及砍伐樹木，發展商應多諮詢相關團體，如環保團體和地方壓力團體。另有委員指出，有關建議能優化環境。他建議發展商於工程完成後在原地進行綠化。委員提醒發展商擬建擋土牆的表面不應「反光」，以免影響附近的利東邨居民。他又提醒發展商應注意地盤的「去水」問題，以防地面積聚雨水；
- (b) 有委員詢問，發展商曾否評估擬移除或移植樹木的樹齡，以及擬建擋土牆的壽命。他憂慮，若擋土牆的壽命太短，短期內須再度施工，以致須再度移除樹木；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或其他部門會否因全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而改變審批有關移除或移植樹木申請的指引。他不贊成人工種植，並指不論樹木品種珍貴與否，只要成熟便應珍惜。他又詢問，有關樹

木移植後的存活率有多少，以及發展商會如何美化步行空間。

17. 凌家輝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著重環保，因此會小心審核每宗砍伐樹木的申請。地政總署會就有關申請徵詢其他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的意見。署方會與申請者的園境師交流意見和進行檢討，以求減少砍伐樹木的數目。如砍伐樹木無法避免，署方會要求申請者按政府的建議，重新種植適當品種的樹木，而重植樹木的數量又不得少於遭砍伐樹木的數量。

18. 黎世康先生回應，受影響樹木的樹齡不足六年，而由於擬議位置的土層較淺、山坡較斜，樹木的生長也較緩慢。他表示曾為有關項目進行較人工化的設計，例如考慮樹木的觀賞價值和存活率才決定移植樹木與否，但基於社會對環保的關注，他已將建議修訂，即盡量保留所有樹木，而樹木移植與否則只取決於移植後的存活機會。此外，發展商須定期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移植樹木的進度報告，以便監管。他又表示會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在擋土牆表面進行綠化，如種植灌木和攀籐植物等。他補充，工程展開後會根據地勢和土質來決定樹木的去留，但會盡量令樹木原地保留。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09 分進入會場。）

19. 伍俊華先生回應，擬建擋土牆的維修事宜一般只涉及擋土牆表面混凝土層的裂痕，因此不需大型機械施工。他補充，一般混凝土擋土牆的壽命約為 50 年，若保養得宜，更可長達 100 年。另外，他表示已有完善的「去水」方案，而且該方案已獲屋宇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通過。

20. 主席對建議書盡量保留樹木的原則表示欣賞。他總結表示，委員會不反對有關建議。

議程四： 2007-08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13/2007 號）**

21. 主席指出，擬議進行的四項工程的總預算費用為 393,000 元。如上述工程獲委員會通過，有關開支預計將於 2007-08 財政年度支付。南區區議會雖未正式決定 2007-0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總額，但過去

兩年，每年均為該項計劃預留 110 萬元。因此，扣除於 2007 年 2 月 5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 73,000 元撥款後，預計 2007-08 財政年度仍有足夠撥款進行上述四項工程。

2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3. 委員會分別通過撥款 150,000 元和 200,000 元，以進行「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和「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工程。

於港島徑第二段加建欄杆

24. 主席指出，上述工程的擬議地點位於一個由「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建造的涼亭外的懸崖。

25. 主席、羅錦洪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欄杆的長度不短，擔心以現時的造價（即 23,000 元）實難以建造穩固的欄杆。他表示，行山人士可能倚傍擬建欄杆，如欄杆不穩固反會造成危險，因此建議只加設警告牌，提醒行山人士小心懸崖；
- (b) 有委員贊成是項工程，並要求工程組提醒工程承辦商注意欄杆的安全。另有委員建議欄杆不應太貼近懸崖，應預留空間作緩衝，免生意外；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擬建欄杆能承受多少重量。

26. 鄭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建欄杆僅長五米，兩邊植有樹木。欄杆的支柱均會嵌入地面之下，並以混凝土加固；以及
- (b) 未有擬建欄杆能承受多少重量的資料，但會將委員關注欄杆穩固程度一事轉達工程組，以確保欄杆安全穩固。

27. 委員會通過撥款 23,000 元，以進行「於港島徑第二段加建欄杆」工程。

維修赤柱水僊古廟附近通道的欄杆及加設警告牌

28. 主席指出，上述通道屬下水滑道，船隻或小艇可經此下海。

29. 陳李佩英女士、周尙文先生、羅錦洪先生、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思誦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高錦祥先生 MH 及 黃文傑先生 MH 等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通道早已廢置，沒有漁民使用，因此應及早封閉或拆除，免生危險。另有委員指出，通道雖已於海濱長廊建成後棄用，但仍見遊人在該處玩耍而發生意外，因此建議將通道封閉；
- (b) 有委員提出，通道甚具歷史價值，載滿集體回憶，值得保留。委員表示，有居民建議在上述通道劃上坑紋，以改善通道溜滑問題，並在通道旁加設扶手。由於封閉通道的建議可影響民生，因此須先諮詢當地居民才可作決定；
- (c) 有委員表示，現階段應先行安裝鐵鏈並加設警告牌，然後才決定是否封閉通道。有委員指出，隨着赤柱社區變遷，通道的用途或須改變，但贊同委員會應暫緩討論，不要妄下決定。因此，多位委員也贊成應先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 (d) 多位委員表示，海濱長廊完工後，通道可供漁民上落，甚至可作緊急救援通道，因此不宜封閉；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通道旁的警告牌上的「小心濕滑」字句恐會變相鼓勵遊人須小心使用（而非勸喻遊人避免使用）通道。有委員支持以上說法，並建議使用嚴厲字句警告遊人切勿使用該條通道。

30. 主席總結時指出，由於委員就是項工程提出不同意見，委員會要求秘書處諮詢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和當地居民的意見後，才決定工程如何進行。委員會通過暫緩有關議決，以待相關的諮詢工作完成。

議程五：擴展公屋禁煙範圍

(議程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

(環境及衛生文件 14/2007 號)

31. 柴文瀚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類似石排灣邨的新式屋邨自成一國，讓人清楚知悉屋邨範圍，但類似鴨脷洲邨的舊型屋邨，其屋邨界線模糊，某些地方更可能是途人必經之路，因此，這為執行禁煙措施帶來問題。

32. 盧紹康先生講述房屋署的覆函內容，並補充房屋署會在屋邨當眼處貼上「已進入屋邨範圍」的告示，讓途人知悉身在何方。

33. 主席、羅錦洪先生、歐立成先生、楊小璧女士、陳景豪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黃文傑先生 MH 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公屋禁煙政策分化租戶與非租戶，製造矛盾；租戶受《房屋條例》規管，在公屋範圍吸煙會被扣五分，但非租戶則只會遭人驅趕，而且控煙辦公室和警方的人員均不能在公屋範圍執行禁煙規定，因此有關政策實屬擾民；
- (b) 有委員表示，不少公屋居民由於家居不便才到屋邨的公眾地方吸煙，但禁煙規定實施後，只得在家中吸煙，因此容易造成家庭不和；為解決問題，屋邨各座樓宇均應設置吸煙區，方便煙民；
- (c)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有否提供指引，教導職員如何處理屋邨內因吸煙而引致的衝突事件，例如事件應先由有關屋邨經理調停，還是直接召警到場提供協助；她欲瞭解有關指引，以免煙民因不服而投訴房屋署人員。另有委員欲向房屋署索閱屋邨平面圖，以便日後處理投訴時能界定有關位置是否屬於屋邨範圍；
- (d)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如何分辦公屋居民與非公屋居民；另外，雖然房屋署聘請的保安員能代該署人員執行禁煙規定，但該署實際上能如何處理上述敵視情況。另有委員表示，罰款較扣分適合，因為扣分只能針對租戶，而且對被罰家庭構成嚴重影響，但罰款卻能同時適用於租戶和非租戶，對兩者一視同仁；
- (e) 有委員指出，房屋署未有深思禁煙政策的影響。例如，主要由非吸煙人士組成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制訂的屋邨吸煙區，有些頗為偏僻，未能照顧煙民需要，因此有關規例執行不易，容易引起爭端；
- (f) 有委員建議由煙民提出禁煙措施，讓他們能漸進改變。他又表示，禁煙規例實施初期應以宣傳教育和勸喻為主；以及

- (g) 有委員指出，自禁煙條例實施後，市民在街上吸入「二手煙」的機會大增。另有委員希望禁煙條例實施後一段時間，有關部門會檢討條例的成效。

34. 盧紹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法定的禁煙場地（公眾地方內的室內範圍和公共升降機等）可由控煙辦公室執法，而屋邨公共地方則由房屋署負責；委員可向屋邨辦事處索取屋邨平面圖；
- (b) 較新型屋邨的公眾地方較少有遊樂設施以外的空曠場地，所以較難尋覓空間增闢吸煙區；反之，舊屋邨則有較大空間設置吸煙區；為顧及新屋邨煙民的需要，吸煙區或會較為偏僻；以及
- (c) 房屋署的指引是，以「極度容忍」的態度，禮貌地勸喻煙民遵守規定，使非公屋煙民也能按規定「弄熄香煙或離開屋邨」，並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署方的目的，是在不擾民的情況下，勸喻煙民不要影響他人。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公屋居民違規吸煙（假定沒有其他可被扣分的違規行為）四次，才會被終止租約。其實任何住戶若在扣分制下被扣分，如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計達 16 分，租約可被終止。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宣傳教育應較執法重要。

議程六：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及衛生文件 15/2007 號)

36.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7. 主席、梁皓鈞先生、歐立成先生、朱慶虹先生、陳思誦先生、石國強先生、黃文傑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讚揚食環署積極進取和具預防性的計劃；有委員讚賞食環署解決了馬坑邨的鼠患問題及垃圾站爆滿的問題；
- (b) 有委員指出，食環署現行街道清潔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香港仔、田灣及石排灣一帶的街道清潔情況有待改善。另有委員表示，

食環署的街道清潔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不及當年的市政局；

- (c)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湖南街公廁的潔淨服務員於晚上八時休班；由於該公廁的使用率頗高，因此衛生情況於八時後轉壞。另有委員指出，鄉村的旱廁衛生情況較差，食環署應盡快將之更換為水廁；
- (d)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街市地面濕滑，部分菜檔的貨物又越過檔外黃線。另有委員指出，在連接漁暉道及漁光道的升降機塔啓用後，石排灣漁光道街市檔戶的生意下降，有關檔戶要求署方為該街市推行宣傳活動，以加強人流。委員建議為推動本土經濟，應靈活管理街市，以方便市民；
- (e) 有委員詢問，在街市熟食中心舉辦雀局賽會否構成非法聚賭；
- (f) 有委員表示，在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的衛生黑點名單中，有些地點因衛生情況得到改善而被剔除。委員希望食環署能繼續保持有關地點的清潔；
- (g) 有委員關注新鮮食物的安全，並表示曾於街市買到變酸的鯪魚肉碎，因此詢問食環署有否巡查街市。另有委員指出，各地經常傳出問題食物的消息，因此希望食環署加強測試食物，並為此制訂具體計劃。有委員詢問，如發現食物不妥，可到哪處要求檢驗；
- (h)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監管香港仔的生果檔戶，以免貨物阻街問題惡化；
- (i) 有委員指出，運載海鮮車輛溢出的海水不但弄污街道，更侵蝕路面；
- (j) 有委員表示，部分食肆門面美觀，但後巷的衛生和排污情況卻欠佳。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對食物業處所的規管範圍是否包括通道須符合基本要求。他希望瞭解處所違建對申請食肆牌照的影響，並詢問申請有關牌照的詳情和時間表；以及
- (k) 有委員建議舉辦有關夏季腸道疾病的公共衛生宣傳教育活動。

38.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南區大部分的街道清潔工作已經外判，食環署如發現清潔服務承辦商的服務不達標準，會向他們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甚至扣減有關費用；署方會考慮在未來的合約加強清潔服務；署方亦注意到湖南街公廁晚上的衛生問題，因此在制訂新服務合約時會延長潔淨員的

服務時間；

- (b) 巡查食肆的範圍包括後巷，食環署如發現有人違規作業，會發出警告甚至提出檢控；
- (c) 上述文件主要關於區內環境和食肆的衛生情況。食物安全是食環署的一大工作項目。食環署定期派員巡查街市，而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監察食物安全，亦會抽驗鮮魚（包括鯪魚肉），測試食物的添加劑。市民如懷疑食物有問題，可向食環署投訴。署方會派員到場檢走有關食物化驗，並會通知食物安全中心跟進；
- (d) 食環署會繼續保持已從上述名單剔除的衛生黑點的地方清潔；
- (e) 食環署一直勸喻和檢控阻街商戶，如情況嚴重，會考慮與警方合力打擊阻街問題。署方亦有檢控超出營業範圍的街市檔戶，包括香港仔街市，並會靈活處理街市問題；
- (f) 食環署轄下街市每年均會舉辦宣傳活動。至於漁光道街市的宣傳活動，則會配合石排灣邨的入伙時間；熟食中心不得進行雀局或賭博活動；
- (g) 食環署和警方一直跟進運載海鮮車輛海水溢出的問題，香港仔魚市場亦已加設指示，要求司機不要盛水太滿，並蓋好水箱；
- (h) 署方會繼續在馬坑邨進行滅鼠工作，並監管赤柱區內食環署轄下的垃圾站；另外，南區的公廁全為水廁，旱廁只設於新界區；以及
- (i) 食肆牌照須經屋宇署和消防處審批，然後才由食環署發出，屋宇署則負責處理食肆通道事宜和違建問題。食肆如符合基本要求，可向食環署申請為期六個月的臨時牌照，以便申請正式牌照期間繼續營業，並同時進行工程以符合正式牌照的要求。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欣賞食環署的工作，並請署方繼續跟進委員關注的事項。

議程七：其他事項

40. 會議並沒有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6/2007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7/2007 號)
 - 三、 2006-07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8/2007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19/2007 號)
41.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